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兩岸文化交流發展懇談會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出國人：職稱 主任 朱宗慶

姓名 組長 于復華

秘書 劉怡汝

行政院研考會編號欄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溫州

出國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cb/
c09203102

系統識別號:C09203102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9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兩岸文化交流發展懇談會出國報告書

主辦機關: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聯絡人/電話:

郭美娟/(02)23431619

出國人員:

朱宗慶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主任室	主任
劉怡汝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主任室	研究助理
于復華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企劃組	組長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 - 民國 92 年 08 月 17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8 月 25 日

分類號/目: C6/文學及藝術 C6/文學及藝術

關鍵詞: 兩岸文化交流發展懇談會,中國大陸溫州,參與會議目的,與會單位及人員,會議重點,結語

內容摘要: SARS疫情在海峽兩岸發生、蔓延，嚴重影響兩岸文化交流。SARS疫情結束後，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思考如何盡快恢復兩岸之間的文化交流。爲了溝通信息，坦誠交換意見，直接面對面地商討今年下半年乃至2004年的兩岸文化交流合作事項，中華文化聯誼會定於2003年8月13日至16日在浙江省溫州市舉辦“兩岸文化交流發展懇談會”，具體商討兩岸文化交流事項。由於本中心每年均邀請大陸傑出演出團體至兩廳院演出，積極推動表演藝術交流工作，因此參與此會，將就實際遭遇困難與問題面對面溝通，使交流業務推展更爲順利。

目錄

一、參與會議目的.....	3
二、與會單位及人員.....	4
三、會議重點.....	6
四、結語.....	7

一、參與會議目的：

SARS 疫情在海峽兩岸發生、蔓延，嚴重影響兩岸文化交流。

SARS 疫情結束後，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思考如何盡快恢復兩岸之間的文化交流。為了溝通信息，坦誠交換意見，直接面對面地商討今年下半年乃至 2004 年的兩岸文化交流合作事項，中華文化聯誼會定於 2003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浙江省溫州市舉辦“兩岸文化交流發展懇談會”，具體商討兩岸文化交流事項。

由於本中心每年均邀請大陸傑出演出團體至兩廳院演出，積極推動表演藝術交流工作，因此參與此會，將就實際遭遇困難與問題面對面溝通，使交流業務推展更為順利。

二、 與會單位及人員

姓名	單位與職稱
黃光男	歷史博物館館長
朱宗慶	中正文化中心主任
曾永義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陳兆虎	國光劇團團長
王正平	台北市立國樂團團長
許博允	新象活動推展中心董事長
周敦仁	傳大藝術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詹惠登	周凱劇場基金會董事長
牛川海	周凱劇場基金會常務董事
廖桂英	鴻禧美術館副館長
黃子瑛	新文明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陳春霖	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于復華	中正文化中心企劃組組長
陳筱君	羲之堂文化出版事業公司總經理
簡金鈺	唐龍文化藝術公司總經理
劉怡汝	中正文化中心主任室秘書
丁 偉	中華文化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司長
孫加木	中華文化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副司長
吳 江	中國京劇院院長
張慶善	中國藝術研究院副院長
楊建新	浙江省文化廳廳長
邵建偉	浙江省台辦副主任
齊有為	浙江省文化廳副廳長
劉 建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副局長
羅才福	廈門市文化局局長
蘇振學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交流局二處副處長
王洪興	浙江省台辦交流處處長
王 路	中國藝術研究院港澳台處處長
高 岩	中國京劇院辦公室主任
李 莎	浙江省文化廳港澳台處處長
馮錦文	江蘇省文化廳港澳台處副處長
安佩蘭	北京市文化局港澳台辦助理調研員
貝兆健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港澳台處處長
應明達	上海市文化聯誼會副秘書長

盧鴻筠	福建省文化廳港澳台處處長
黃 山	閩台文化交流中心副主任
侯南疆	廈門市文化局藝術處處長
黃永瑛	廈門市台灣藝術研究所常務副所長
李建民	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台灣處處長
肖夏勇	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台灣處副處長
朱 琦	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綜合研究處副處長
李延瑄	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台灣處處長
朱海翔	浙江省文化廳港澳台處干事
宋保才	中央民族歌舞團嗩吶演奏家 台灣傳大公司藝術顧問

三、 會議重點：

- 一、 兩岸文化交流工作，積極推展，以近三年為例，交流次數已達 1500 次，而交流人數已達到 16000 人，如何在數量及項目更進一步擴增，藉以加速兩岸文化交流工作。
- 二、 兩岸文化交流應拋棄政治意識，台灣所舉辦國際會議，希望大陸亦能派員參加，以加速與世界文化接軌工作。
- 三、 兩岸應加強文化資訊交流工作，並建立溝通資訊平台，使雙方更為便利面對面共同解決困難取得資訊，同時定期舉辦兩岸文化交流座談會。
- 四、 兩岸文化交流工作，由於投入經費龐大，在企業贊助因經濟窘迫而逐漸減少，兩岸政府給予經費及行政支援更有其必要性。
- 五、 兩岸可以共同合作結合人才及經費，共同製作節目、出版或展覽，除國內巡演、巡展外，更推向世界，展現精緻中華文化。
- 六、 為利推廣兩岸文化交流，大陸在稅制。公關票贈送等行政支援方面創造更有利的機制，以利交流發展。

四、 結語：

- 一、 由於本次與會人員均是實際執行兩岸文化交流重要的人士，因此提出的意見與看法，都相當有建設性，如能進一步落實，對兩岸文化交流將有重大的影響。
- 二、 除政策及原則行的探討外，藉由此次會議，許多執行個案，也有具體成果，如本中心與上海文化局就談定本年十一月十至十六日「正紅旗下」舞台劇在國家戲劇院演出事宜。同時商議明年國家交響樂團與上海交響樂團交流互訪之可能性。
- 三、 兩岸均有心聯合人才資金及技術，共同合作，將中華文化推向國際舞台。
- 四、 中華文化聯誼會更積極推動文化交流，策劃舉行首次兩岸文化交流發展懇談會，不但提供食宿，更提供機票，這是過去未有的現象。同時大陸推動文化發展工作，尤其文化部推展十大精品文化工程，浙江省也要朝文化大省目標發展，上海也要成為國際文化的交流城市，各省均投入大筆經費積極興建劇院，種種現象可以發現大陸希望藉由經濟的強勢，進一步成為文化的強勢，反觀我政府相對之下，則多年來未曾在文化發展議題上有具體想法與政策，步伐保守緩慢，長此以往，恐有可能成為兩岸文化交流中之弱勢。

- 五、文化交流部份亦可先考慮專案核准文化直航，將大大減低製作成本及時間，並有助於兩岸文化交流。以此次參與會議為例，如果台北溫州直航，大約 40 分鐘就可抵達，但此次參與會議從台北早晨十點出發，經過香港再經廣州，轉機及飛行時間，直到晚上十點才抵達溫州，足足十二個小時。對於演出團隊而言，交通的不便與高成本，都將對交流工作形成實際上之障礙。
- 六、文化交流貴在平等「互利」，倘一方得以強勢主導，則恐難見到文化撞擊之後，所可能產生的創意與火花。中國大陸近年來，全力投入經濟發展與文化建設工作，由於先天資源條件與政府強力主導成功將「上海大劇院」、「國家大劇院等」（尚未落成）等劇場，透過各種行銷宣傳管道，運作讓人難以忽略其名聲，且不論其受到評論及藝術工作者毀譽參半之評價，但其用心與企圖卻相當明顯。又如 2002 年 5 月，中國政府取得「國際經紀人協會」ISPA 於北京舉行特別會議資格，並且早於前一年 12 月即成為該年會紐約大會之主要贊助者，該次會議中國同時舉行亞洲藝術市集，全力推薦中國各省節目，雖與會者表示失望者多，然其用心仍值得稱許。相較於中國大陸政府之積極強勢，台灣政府似乎顯得較為軟弱又無章法，不僅無法提出具體且可長久之文化政策，對於現有的文化困境也未提出具體可施行之

方案；唯一所謂「文化創意產業」之國家發展計劃，缺乏周詳與長遠的規劃或執行方針（中國也正積極推動文化產業，後續相當值得觀察）。又如國家兩廳院定位遲遲不能解決，各地文化中心（公立劇院）多數形同荒置，既無經費，亦無專業人才得以經營。上述種種問題至今解決無方，當然，就表演藝術領域而言，台灣至今仍保有一項最重要的優勢，即是民間表演團體的多樣性、創意與活力，這是在各種條件均不如人的狀況下，欲達成雙方平等交流的我方重要資源，主政者尤其應特別珍視，並予支援及協助。最後，兩岸文化的交流其勢不可擋，目前雙方開明與開放的心胸，會使人民成為最大的贏家，我方政府可以對我國的文化成果有更多的自信，給予更多的鼓勵，相信可以獲致令人滿意的結果。